瑜　伽　師　地　論

2003/4/12 釋自行

組織	段落	卷數	大意	要旨
本地分(1~50卷，共50卷)	1. 五識身相應地	卷1	就前五識的自性,所依,所緣,助伴,作業,說明。	境體（境）
	2. 意地	1~3	就第六,第七,第八識的自性,所依,所緣,助伴,作業,說明。	境體（境）
	3. 有尋有伺地	4~10	這三地都用界,相,如理作意不如理作意,雜染等起五門加以說明並分別闡明這三地的有漏,無漏諸法。	境相（境）
	4 無尋唯伺地			境相（境）
	5. 無尋無伺地			境相（境）
	6. 三摩呬多（等引）地	11~13	說明遠離昏沈和掉舉所引發的勝定及靜慮的種種差別,安心作意及修習的注意事項與方法等。	境界位（境）
	7. 非三摩呬多地	13	列舉十二種相說明非定地的特徵。	境界位（境）
	8. 有心地	13	從五個方面辨別有心與無心的不同。	境界位（境）
	9. 無心地			境界位（境）
	10 聞所成地	13~15	廣辯五明,作爲菩薩必須學習和精通,才能廣濟群生。	通行（行）
	11 思所成地	16~19	如何如理思惟,觀察諸法的三種相應善巧。	通行（行）
	12 修所成地	20	敘述修行的條件及所得的果實，由四處七支說明。	通行（行）
	13 聲聞地：初瑜伽處種性地品、初瑜伽處趣入地品、初瑜伽處出離地品、第二瑜伽處、第三瑜伽處、第四瑜伽處	21~34	闡明聲聞的種姓發心、修行和得果的一切。	別行（行）
	14 獨覺地	34	闡明獨覺的種姓、發心、修行和得果的一切。	別行（行）
	15 菩薩地 — 初持十八品：種姓品第一、發心品第二、自他利品第三、真實義品第四、威力品第五、成熟品第六、菩提品第七、力種姓品第八、施品第九、戒品第十、忍品第十一、精進品第十二、靜慮品第十三、慧品第十四、攝事品第十五、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、菩提分品第十七、菩薩功得品第十八	35~46	闡明菩薩的種姓、發心、修行和得果的一切。論中用持、相、分、增上意樂、注生、攝受、地、行等十法予以概括說明。 十法又歸納爲四處： 1.初持瑜伽處： 說明菩薩的種姓（爲成就佛果的依因，在五種姓中最爲殊勝），菩薩的發心（發心的自性、行相、所緣、功德、最勝），菩薩應該具備的七種知識（自利、利他的途徑、世間出世間的真理，請佛菩薩的威力，成就有情的方法，自我圓成佛果的道路，無上佛果的妙境），菩薩的修學法門（六度、四攝、供養三寶、親近善知識、修四無量、大乘三十七菩提分法等種種利樂有情功德事）。 2.第二持法瑜伽處： 《菩薩相品》：說明菩薩具備的五大特徵。 《分品》：說明速證佛果的四種法門。 《增上意樂品》：菩薩對有情應有的態度。 《住品》：菩薩發心行菩薩道的十二種住，及其特徵、修習的時間和所斷的惑障等。 3.第三持究竟瑜伽處： 《生品》：辨別菩薩受生的形式及動機有五種不同。 《攝受品》：攝受有情的六種方法。 《地品》：隨前十三住建立七地，反應了菩薩修行的七個過程。 《行品》：總括一切菩薩地的行門爲四種。 《建立品》：敍述諸佛具有一百四十種不共法及感得的因緣。 4.第四持次第瑜伽處：《發正等菩提心品》，闡述菩薩修學次第。	別行（行）
	15 菩薩地 — 第二持四品：菩薩相品第一、分品第二、增上意樂品第三、住品第四	47~48		別行（行）
	15 菩薩地 — 第三持五品：生品第一、攝受品第二、地品第三、行品第四、建立品第五	48~50		別行（行）
	15 菩薩地 — 第四持：發正等菩提心品	48~50		別行（行）
	16 有餘依地	50	闡明有餘依涅槃有三種相。	通果（果）
	17 無餘依地	50	闡明無餘依涅槃有三種相。	通果（果）
攝決擇分(51~80卷，共30卷)	1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	51~57	略義十門建立阿賴耶，闡明唯識的道理；後以廣義六門解說六善巧，闡明法相的道理。	對本地分中的許多問題進行抉擇解疑，並對本地分中的深隱要義進一步展開闡述。
	2. 有尋有伺等三地	58~61	在本地分的五門施設建立中提出雜染施設建立作進一步的說明。	
	3. 三摩呬多地	62~63	指出衆生不能證得心一境性的原因。	
	4. 非三摩呬多地	63	說明十二種不能入定的原因，及對治方法。	
	5. 有心地	63	用五相說明諸心差別。	
	6. 無心地	63	說明在七種因緣情況下心不得生。	
	7. 聞所成慧地	64	廣論皈依,由六種理門略釋聖教,及造論的六因。	
	8. 思所成慧地	65~66	說明如何如理思議諸法及以五相建立諸法差別。	
	9. 修所成慧地	67	闡明聲聞乘和大乘相應的作意等十六種修行方式。	
	10 聲聞地及獨覺地	67~71	只釋聲聞地,說明無種姓等七門分別,聲聞種類,四聖諦,分別律儀,又雜說聲聞人境行果相。	
	11. 菩薩地	72~80	先次第抉擇前三持瑜伽,後引《寶積經》解釋十六法門以及一切菩薩行果等。	
	12 有餘依、無餘依二地	80	透過問答說明有餘依及無餘依涅聲聞人的境界。	
攝釋分		81~82	解釋十七地有關諸經特別是《阿含經》的說法和解釋的儀則,論述說法應知的五分,解經的六義。	解釋諸經之儀則
攝異門分		83~84	略釋十七地有關諸經特別是《阿含經》所有諸法的名義差別。	釋諸法的名義差別相
攝事分		85~100	略攝十七地有關的三藏特別是《雜阿含經》等眾多要事義。	釋三藏之要義

要旨：

「本地分」是全論的基本部份，把瑜伽師所依、所行的境界區分十七地，以詳說三乘觀行的根本事相。

採用「一切皆以識為體」(境)，將三乘行者的觀行（行），運用止觀力量把身心融入法性，獲果性功德（果）。

後四分是釋論，主要是解釋修行要義。

本論論述了瑜伽師修行時所經歷了十七個階段（十七地），所以又稱《十七地論》。本論說三乘行者（即瑜伽師）所觀的境、所修的行、所證的果位（即瑜伽師地），互有方便善巧、相應的意義，所以以瑜伽師地命名。